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4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938/2026

涉及罪名：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梅靜霏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林顯輝（女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H2913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東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1部手提電話【淺紫色，牌子：HONOR，機身編號：862754060386637/862754060488276(開機後顯示)】。----------

2026年11月10日

檢察官　　助理書記員

梅靜霏　　鄭家昌